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194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529781_11219492600_1_4529781_112194926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釋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